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33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  
，驗證碼：GE55ZMILH）

主旨：「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宜蘭縣宜  
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08年12月05日府秘法字第  
108020337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  
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5項規定，函  
送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  
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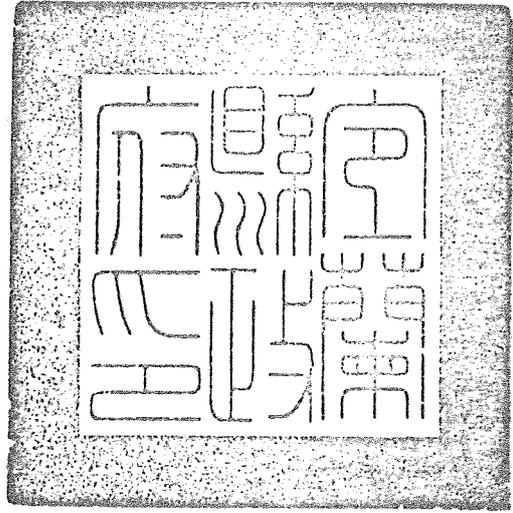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337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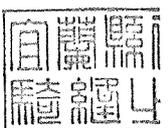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9年1月27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1028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62553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4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050145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95年5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5432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01763B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3375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及第4條至第6條條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主任之命，襄理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物登記等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事項。  
三、地價課：平均地權事項。  
四、地用課：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及收發等事項。  
五、地籍資訊課：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之，報本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課	員	委	任	或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或	第	七	職	等	等	等	二十五		
測	量	員	委	任	或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或	第	七	職	等	等	等	十三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或	第	七	職	等	等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九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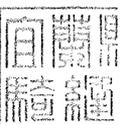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 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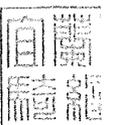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土地參考檔建置及優化地政資料庫，將土地建物權利、個人資料保護及產權資料保存等地政業務資訊化，擬增設地籍資訊課，掌理「地政資訊」等事項，且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移至地籍資訊課。另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配合修正部分文字，爰修正本規程及編制表，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地政局名稱修正為地政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第五款，設地籍資訊課，將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移由地籍資訊課掌理，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置技士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八一二九號函意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 <u>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 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條文。
第二條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 <u>承</u> 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 <u>處</u> 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 <u>局</u> 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地政局名稱修正為地政處，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 <u>土地及建物</u> 登記等事項。 二、測量課： <u>土地複丈及建物</u> 測量等事項。 三、地價課： <u>平均地權</u> 事項。 四、地用課： <u>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及收發</u> 等事項。 五、 <u>地籍資訊課：地籍管理</u> 及地政資訊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 <u>土地、建物</u> 登記及 <u>地籍管理</u> 等事項。 二、測量課 <u>關於土地複丈及建物</u> 測量等事項。 三、地價課 <u>關於平均地權業務</u> 事項。 四、地用課 <u>關於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收發</u> 等事項。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五款，設地籍資訊課，將登記課原掌理之「地籍管理」，移由地籍資訊課掌理。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 <u>技士</u> 、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置技士職稱。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u>並兼辦</u> 統計事項。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八一二九號函意旨，修正部分文字。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修正後 員額	原編制 額	增加 數	減少 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	○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	○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四	一	○	增置課長一名。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五	二十七	○	二	減置課員二名。
測量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十三	○	○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	一	○	增置技士一名。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三	○	○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五	○	○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二	○	○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	○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	○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	○	
合 計			五十九	五十九	二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